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5號

原告 邱芳萍即茂盛模板行

被告 宇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3,17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8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7日向原告購買木製品，共計30,399才，每才價格新臺幣（下同）40元，故應於113年4月1日給付貨款121萬5,960元及營業稅60,798元（共計127萬6,758元）。嗣於113年4月23日、4月27日向原告購買木製品，共計1,002才，每才價格40元，故應於113年5月9日給付貨款4萬0,080元及營業稅2,004元（共計4萬2,084元）。又於113年7月11日、7月16日向原告購買木製品，共計22,325才，每才價格40元，應於113年7月29日給付貨款84萬9,300元及營業稅42,465元（共計89萬1,765元）。另於113年7月11日、7月29日向原告購買木製品，共計21,251.7才，每才單價40元，應於113年8月2日給

01 付貨款85萬0,068元及營業稅4萬2,503元（共計89萬2,571
02 元）。以上合計310萬3,17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5萬元，
03 被告尚欠貨款255萬3,178元。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4 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
10 發票影本4紙、送貨單影本10紙附卷為證（見補字卷第17至3
11 1頁），互核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綜合
13 上開事證之調查，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55
15 萬3,1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係屬有
16 據。

17 五、結論：

18 (一)、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萬3,178元，及
19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李崇文